**天全县2024-2026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根据农业农村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天全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核验主体**

核验的责任主体是天全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各乡镇。

**二、核验范围**

分为资料审核和机具核查。资料审核是指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机具核查是指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三、核验内容**

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二）资料审核。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提交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复印件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签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告知购机者认真阅读知悉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有关要求并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查。一是**采取提前预约、进村入户方式开展现场实物核查，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查。实行双人核查，核查结果由核查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查。**二是**核查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三是**在补贴资金兑付前，按批次进行机具核查。乡镇对每批次补贴机具100%进行核查，县农业农村局对单台补贴额1000元及以上的机具进行逐台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审核、机具核查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金兑付。**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七）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五、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涉及的机具应现场核验。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验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领导研究决策。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天全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13日